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水木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460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101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水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6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違禁物，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可證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1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6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，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存卷可參，足認屬違禁物無誤；另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
01 定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許品逸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曾怡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11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鑑定結果	證據	備註
1	白色透明結晶1包	1.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 分。 2. 淨 重 0.465 公 克，驗餘淨重0. 462公克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 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111年4月22 日毒品證物鑑定 分析報告	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11 1年度毒偵 字第2239號 卷第109頁